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生物資訊學系	生物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 暨遞補辦法	文件編號：EA9-3-004
公佈日期：110年12月1日		頁次：1

98年07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02月24日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3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10年12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 內容

-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生物資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推選委員4人，由系務會議代表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貳、 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參、 使用表單

無